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祥龍一中. 走春市集

一、警察局：

- (一) P. 2 (二)管制時段表，2 月 1 日管制時段請配合修正與 P.1 相同。
- (二) P. 13，有關一中街封閉道路斷面圖，請補充相關實際現場照片俾對照，並確實依頁內所述，臺中一中圍牆外圍人行步道及無障礙出入口處不設立攤位，預留住戶車輛通行空間及人行空間。
- (三) 有關去年度育才街占用機車停車格影響民眾使用月票權益，請於活動前提前公告週知相關資訊，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計畫書內管制時段說明不一致，請全部重新檢視後修正。
- (二) 卸貨規劃部分，請補充卸貨上下地點。
- (三) 相關活動設施請務必於核定之管制範圍內設置，停車格位並請務必提前向停管處借用。
- (四) 所掛設之臨時性牌面請派員定期巡檢，倘牌面有歪斜或掉落情形，請立即復原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五) 活動跨至夜間，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三、交通工程科：三民路與一中街間有許多小路未見管制，請注意機車可能會從該通路進入管制區。

四、交通規劃科：請確認簡報中之告示牌面內容是否納入交維計畫中，並與圖示中編號，以利檢視。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 22，陸(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部分，「臺中科技大學」及「中友百貨」公車路線應有不同，建議拆成兩站分別說明。
- (二) 「臺中一中」站點部分，18路公車現已停駛，請修正。
- (三) 有關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相關資訊請參照臺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進行修正。(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七、停車管理處：P. 36 附圖三「太平路停車場」請修正為「辰淵雙十停車場」，P. 20 彙整表請一併修正。

八、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說明活動期間舞台使用的必要性。
- (二) 請補充攤商擺攤方式、走道寬度及管理方式。
- (三) 請補充封閉路段水利大樓人員及居民停車進出管制方式。

九、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活動期間周遭停車場之供給狀況。
- (二) 請補充住戶通行證之發放管制方式。
- (三) 活動管制範圍內緊鄰臺中一中，請補充 2/15 學校開學後，師生進出管制及對上、下學之影響。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三民路與一中街路段中小路口請加強管制，避免機車誤入影響安全。
- (二) 交通流量調查及交通衝擊評估部分過於簡陋，無法了解活動辦理後對周邊交通之衝擊，建議可諮詢專業顧問公司。
- (三) 請補充攤商擺攤平面圖。
- (四) 請預為因應持有月票(指定路段)之機車需停放於管制區內情形。
- (五) 活動期間與臺中一中開學日有所重疊，請提前與學校告知協調。
- (六) 對於過去民眾反映事件請加強處理。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2024 祥龍一中走春市集」，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市商店街區 113 年春節期間舉辦年貨大街活動申請案聯合審查會議」本計畫相關內容，請依該

會議本局提出之意見修正一致。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天津路服飾商圈 2024 年貨大街

一、警察局：

- (一) P. 2，封街日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請修正與表格一致。
- (二) P. 9，交通衝擊評估內，封閉天津路 2 段之範圍請修正與 P. 5 所示一致。
- (三) P. 10，規劃貨車停放地點及時段，請再行確認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適時加派工作人員協助引導，並請補充下班尖峰時段開放貨車停放之必要性。
- (四) 請加強義交勤前教育，充分說明管制範圍及車流引導動線。
- (五) P. 12，告示牌 C、E、D 內容改為「前方禁止左轉、右轉、左右轉」。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活動開幕如邀請貴賓，請補充貴賓車輛停放之規劃。
- (二) 去年度活動檢討提及舞台設置影響路口行人及車輛動線，請補充今年度是否調整改善。
- (三) 請主辦單位務必依據交維計畫設置牌面並派遣義交人員。
- (四) 請針對所掛設之臨時性牌面派員巡檢，倘牌面有歪斜或掉落情形，請立即復原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五) 活動跨至夜間，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 18，大眾運輸系統現況部分，「捷運文心站」及「文心中清路口」

公車路線有所不同，建議拆成兩站分別說明。

(二) 有關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相關資訊請參照臺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進行修正。(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巫委員哲緯：

(一) P. 3，活動尖峰時段場地每日人潮平均為 1,200 人，請明確說明尖峰時段為何。

(二) 請補充年貨大街歷年及曬衣節參加人數趨勢變化。

(三) 請補充貨車管制方式。

九、蘇委員昭銘：

(一) P. 15，車輛引導牌面設置之適宜性請再重新檢討。

(二) 請補充交通衝擊評估及衝擊減輕措施之內容，並針對活動期間之停車供需狀況宜有更深入分析。

(三) 建議宜針對歷年活動期間檢討會之人陳案及活動缺失表中之缺失加以回應並研提改善措施。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管制時段說明不一致或有誤差之處，請全部重新檢視修正。

(二) 建議調整貨車停放時段，避免造成下班尖峰時段交通衝擊過大。

(三) 尖峰時段活動人潮請再詳述，另後續交通流量調查及交通衝擊評估部分建議可諮詢專業顧問公司。

(四) 歷年活動期間人民陳情案件及缺失，請加註回應情形及改善措施。

(五) 請交工科協助檢視管制引導告示牌面設置之適宜性。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天津路服飾商圈 2024 年貨大街」，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市商店街區 113 年春節期間舉辦年貨大街活動申請案聯合審查會議」本計畫相關內容，請依該會議本局提出之意見修正一致。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第二工區

一、警察局：請注意工區之夜間警示安全。

二、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書第六章，建議應補充交通管制人員數量及費用入內；另該章節編號(5.2 交通安全措施設備)有誤，再請修正。

(二) 本案南榮路及烏溪堤防道路，施工期間採單車道雙向通行，又義交佈設非 24 小時全時段，請務必注意夜間之警示及指引，以維安全。

三、交通工程科：

(一) 施工較窄路段須畫設紅線，請妥向地方說明，並於施工後復原。

(二) 請補充說明單車道雙向通行路段，夜間號誌的管理方式。

四、交通規劃科：相關圖說請補充行人動線。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32，請於 5. 公車一節，補充說明工區無本市公車行經施工範圍。

(二) P33，表 2.6-1，因 245(含繞)公車路線目前由台中客運代駛，請將營運業者改成台中客運代駛。

(三) P62，請於 4.6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補充說明工區無本市公車行經施工範圍。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巫委員哲緯：

(一) P22，交通量調查，大貨車數量為何？

(二) 快車道車輛併入慢車道時，如何提升機車警戒性減速慢行，再請補充說明。

(三) 請補充施工區段結束之相關指示牌面(如限速回覆指示牌等)設置。

(四) 交維圖說所示交通指揮人員為何？義交或工地人員，請確認。

九、蘇委員昭銘：

(一) 請補充 P33，表 2.6-1 之各公車路線班次數。

- (二) 請檢視各交維配置圖說內容之合理性，如圖號 FT-2102，尚有左轉專用道可以使用，但導引告示牌卻導引到慢車道？
- (三) 工程範圍內如有大型車通行需求，請檢視轉彎半徑之可通過性。如南榮路/中山路三段。
- (四) 請補充 FT-2601 烏溪堤防道路完全封閉期間之車輛改道資訊呈現方式。
- (五) 本案工區均為 24 小時圍設，建議宜定期檢視警示燈之可視性，並請補充警示燈之配置間距。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本案是否有考慮縮短工期，改採大範圍封閉施工，以降低車輛長期間都需匯入不同慢車道的安全性問題，再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出工區後的回復速限指示牌面，以及施工區域內測速照相致影響執法性等問題，都請注意並須事先妥善處理。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